

# 非法招用童工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6月12日是世界无童工日。在国家严厉打击非法招用童工的前提下,现实中仍有个别用人单位存在非法使用童工现象。非法使用童工有何后果?结合当前法律法规,作出以下解析。

## 法律分析

所谓童工是指未满16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针对非法使用童工的后果,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首先,禁止招用童工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16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正处在成长发育时期,身体各种机能和心智尚不成熟。如果放任用人单位招用童工,高强度的工作模式、过长的工作时间、辍学荒废学业等问题就会严重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从而埋下经济社会发展的隐患。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招用童工。

其中,《劳动法》第15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此外,《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1条第1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除文艺、体育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之外,禁止其他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劳动者,因为受雇方不符合用工主体资格条件,用人单位与童工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另外,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利用寒暑假,以勤工俭学、实习见习、帮工打杂等名义进行的有偿性务工,也构成前述的非法用工行为。

**其二,非法招用童工需承担法律责任。**

非法使用童工是劳动用工的



邵怡明 绘图

“禁区”,任何单位、任何时候都不能触碰。现实中,根据非法使用童工行为的情节轻重,相关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非法招录童工将受到行政处罚。**

在这方面,《劳动法》第94条规定:“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同时,《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0000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此外,为童工介绍就业者也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

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9条规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6条、第7条、第8条规定的标准加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二是造成伤亡事故的用人单位应承担民事责任。**

童工虽然因主体资格欠缺不能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如果其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非法招用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赔偿。对此,《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10条规定:“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3条规定,一次性赔偿包括童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一次性赔偿金数额应当在童工劳动能力鉴定之后确定。如果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是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的涉嫌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第24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将构成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依法应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所侵害的客体是未成年人的劳动权益以及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制度。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还规定了4种立案追诉情形:(1)造成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伤亡或者对其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2)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3人以上的;(3)以强迫、欺骗等手段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危重劳动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其三,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招录审查制度。**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件;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4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0元的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17条则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该法第7条还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用人单位招录职工时,应当严格履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审查义务。特别是在招聘环节,应当要求应聘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而非复印件,同时使用公民身份证件号码查询系统进行核验,确保身份信息真实有效,年龄符合用工要求,进而杜绝因管理制度缺陷导致招录童工现象。

张兆利 律师

公司开业前去帮忙期间受伤是工伤吗?

读者章晓泉(化名)在咨询时说,上个月,她丈夫与3位朋友合伙注册一家公司。公司开业那天,她到场庆祝,并义务帮忙接待客人,不慎摔倒受伤。事后,她要求公司为其申请工伤认定,给予工伤待遇,但其他股东均表示反对。

她想知道:自己在为公司帮忙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法律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认定工伤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受伤者必须是用人单位的职工,即已经与用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本案中,章晓泉并不是该公司的职工,与公司没有形成劳动关系,因此,她在为该公司接待客人时受伤,是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

章晓泉为了公司的利益而进行义务帮忙,属于帮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该规定表明,无论被帮工人有无过错,对于义务帮工人的损害都要承担责任,除非有免责事由,即被帮工人只有在证明自己已明确拒绝帮工的情况下才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章晓泉帮忙接待客人,公司并没有表示反对,且受伤与帮工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章晓泉可以要求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潘家永 律师

# 无证据证明车辆加装改装造成事故 保险公司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 案例

2024年10月,史某驾驶其自有的重型自卸车辆进行粮食卸货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并造成车辆、粮食等受损。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史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该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车损险,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第九条约定:“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四)违反安全装载规定;……(五)被保险机动车被转

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此,史某要求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理赔,保险公司则以车辆加装、改装为由要求免责。经审理,法院判决支持史某的诉讼请求。

## 评析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保险公司能否以车辆经过加装、改装

## 要求免责。

对此,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其承担举证不能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现保险公司抗辩案涉车辆存在加装、改装情形并据此要求适用免责条款,其应就车辆存在加装或改装,该加装、改装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符合免责情形进行举证。然而,保

险公司提供证据是车辆照片,该照片虽显示车辆高度存在一定的变化,但结合原告史某的陈述及证人证言可知,该车辆中加高的部分系因运送散装稻谷之需而由史某内置于车辆且可随时拆卸的铁皮箱,在事故认定书中亦未认定车辆存在加装、改装或超载等情形,且该情形系事故发生的原因。因此,保险公司仅依据车辆照片抗辩车辆存在加装、改装要求适用免责条款不能成立,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刘涛 律师